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公室文件

桂农厅办发〔2019〕135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开展2019年国家级水产 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部署和我厅工作安排，决定2019年继续组织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现将《广西开展2019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办公室

广西开展 2019 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局）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加快推进我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进一步转变我区渔业发展方式，促进我区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农业农村部等十个部委（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我区《关于加快推进广西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以促进渔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确保水产品安全供给、渔（农）民持续增收和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提高基础设施装备水平、改进养殖模式、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和加强规范管理，努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现代水产养殖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力争创建（复查合格）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0 家以上，提升示范场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三、实施步骤

（一）转发通知和印发实施方案。

10 月中旬，转发农业农村部有关创建活动的通知，印发广

西开展 2019 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二）做好创建及指导检查工作。

10 月 31 日前，新创建单位认真对照《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农渔养便〔2019〕100 号附件 1）相应标准，开展生产条件改造、装备升级、管理制度完善、技术示范和培训等创建工作，争取尽快达到示范场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今年我厅将同时对资格到期的第六批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第九批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附件 1）进行复查验收，资格到期的示范场认真对照《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农渔养便〔2019〕100 号附件 1）相应标准，开展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并同时做好迎接复查验收相关准备工作。各新创建单位和资格到期的示范场要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规模水产养殖场绿色发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19〕68 号）要求，做好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作，管理效果将作为验收（复查）的首要依据。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指导检查工作。

（三）做好新创建单位和到期示范场验收（复查）工作。

1.提出验收（复查）申请。11 月 5 日前，请各新创建单位和资格到期的示范场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复查）书面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包含自评表），并准备申请验收（复查）相关材料一式 5 份（留存在本单位，待验收或复查时向专家提供；材料要求见附件 3），经所在市级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行文向我厅提出验收（复查）申请（同时附上各个单位的验收或复查书面申请表及自评表）。逾期或未提出验收（复查）书面申请

的单位，视同弃权。

2.组织开展验收（复查）。11月中旬，我厅受农业农村部委托，并依据各市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的申请，组织专家对各新建单位和资格到期的示范场进行验收（复查）。

3.公示验收（复查）结果并上报。11月下旬，我厅将验收（复查）结果在本厅官网上公示无异议后，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四）公布获得示范场资格的单位名单。

12月，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文件，公布获得2019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单位名单。

四、工作要求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是加快推进全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提升各地渔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抓手，是今后我区渔业生产项目资金重点倾斜支持的方向，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指导和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广西第六批和第九批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名单

2.2019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复查）申请表（含自评表）（格式）

3.2019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复查）申请材料要求

附件 1

广西第六批和第九批农业部水产健康 养殖示范场名单

一、广西第六批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级市
1	西林县富民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百色
2	大化岩滩电站库区荣达种养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河池
3	广西玉林市龙泉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玉林
4	广西玉林市鑫坚种养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玉林
5	博白县凤山镇威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玉林
6	博白县东平镇石贵水产养殖场	玉林
7	平南县冠塘黄沙鳖养殖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贵港
8	贵港市覃塘区聚福源水产养殖场	贵港
9	临桂县宏福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桂林

二、广西第九批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级市
1	广西东兰海连特养殖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河池
2	东兰县洲洛生态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河池
3	天峨县鸿安生态休闲渔业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河池
4	桂林市水产养殖场	桂林
5	桂林市第二水产养殖场	桂林

6	临桂义江冷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桂林
7	东兴市鸿生实业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防城港
8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新禄对虾养殖场	防城港
9	钦州市钦南区昌盛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钦州
10	合浦县一恒水产品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北海
11	合浦健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北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研究所（所属水产养殖场）	北海
13	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北海
14	广西宏泰水产良种场	玉林
15	陆川县滩面南园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玉林
16	玉林市西江鳖鱼养殖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玉林
17	陆川县绿透种养场（所属水产养殖场）	玉林
18	陆川宏瑞水产养殖场	玉林
19	桂平市金田镇汇源龟鳖养殖场	贵港
20	广西芸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南宁
21	广西康佳龙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南宁
22	乐业县实力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百色
23	西林县江红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百色
24	田东县永盛养鱼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百色
25	田东县三兄弟淡水养殖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百色
26	乐业县龙盘水产养殖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百色
27	西林县富利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属水产养殖场）	百色

附件 2

2019 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复查） 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工商注册全称）			
详细地址			
示范场类型	新创建		到期复查
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示范场）申请 验收（复查）理由（将 “国家级水产健康 养殖示范场自评表” 附后）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自评表（案例格式）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企 业□ 合 作 社□ 家 庭 农 场□ 事业单位□ 村民委员会□ 个体工商户□ 其 他□ (请说明) _____	依法是否 应工商登 记(填是或 否)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共7项, 不合格的划×)			佐证材料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内。			(县主管部门证明)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证书或合同)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工商执照)
4. 池塘养殖面积50亩(西部地区30亩)(含)以上。			(证书或合同)
5. 近5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督抽查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原料药等违法行为, 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国家未批准药品(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检测报告, 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			(现场照片)
7. 是否达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规模水产养殖场绿色发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19〕68号)要求			(县主管部门证明)

如基本条件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31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佐证材料
基础条件	一、完善基 1.场区环境整洁、优美，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3分，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2分。	5		(现场照片)
	2.需要用水预处理的，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1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或更高标准的2分。	5		(现场照片，水质检测报告)
	3.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良好3分，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2分。	5		(现场照片)
	4.投饵机、增氧机等养殖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3分，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	5		(现场照片)
	5.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3		(现场照片)
二、落实管理制度	6.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3分。苗种经产地检疫（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分。	5		(进货凭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明)
	7.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3		(进货凭证，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
	8.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3		(进货凭证)
	9.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3		(相关证明材料)
	10.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查用药记录）。	3		(相关记录表)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二、落实管理制度	11.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相关证明材料)
	12.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相关制度材料、记录表)
	13.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相关制度材料、记录表)
	14.《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依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3		(相关记录表)
	15.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	3		(水质检测报告)
三、引领绿色发展	16.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	2		(相关证明材料)
	17.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相关证明材料)
	18.建立苗种、渔用饲料、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	2		(相关制度材料)
	19.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3		(相关记录表)
	20.使用疫苗,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	6		(相关证明材料)
	21.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	2		(相关制度材料)
	22.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相关记录表)

23.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产品标签、有关制度材料)
24.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2	(相关证明材料)
25.开展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3	(现场照片)
26.病死水生动物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无害化处理记录)。	3	(无害化处理记录、相关照片)
27.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配备测报员(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	3	(相关证明材料)
28.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或《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被抽样单位且结果为合格。	3	(检测报告)
29.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3	(培训记录、现场技术咨询照片、联系名册)
30.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3	(相关证明材料)
31.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品牌。	3	(相关证明材料)
合 计	100	

2019 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复查） 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材料清单

（一）创建（综合提升）工作总结

对照《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中的否决项和具体考核项目的标准要求，简要介绍本单位创建和达标情况的综合性材料（数字不超过3000字）。

（二）申请表（盖章）

（三）自评表（盖章）

（四）否决项和具体考核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封面（格式）

2019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复查）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11月 日

三、申请材料打印（复印）及装订

（一）所有申请材料应采用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

（二）制作文本目录，目录应详细标明各级标题的页码和佐证材料页码。

（三）装订成册，顺序为：封面、目录、申请表、自评表、创建（综合提升）工作总结、相关佐证材料（按评分表中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